

#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深龙国资〔2023〕30号

## 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直管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业经2023年6月26日区国资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

2023年7月5日

# 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促进国有企业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等规定，结合龙岗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龙岗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国资局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区财政部门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统称“直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区属国企代管企业参照执行。

本办法所称控股包含绝对控股和实际控制。实际控制是指通过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决策机制安排，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有控制力或主导权，且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1/3。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主要是指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实施投资的行为，包括设立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所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股权投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必要的基本维修、维护项目除外），证券投资、期货投资等金融投

资。

**第四条** 企业投资决策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范开展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

**第五条** 企业投资活动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符合国家、地方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 （二）符合区属国有经济战略布局调整要求；
- （三）符合直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主业发展方向，原则上不得从事非主业投资；
- （四）原则上不得从事委托理财、炒作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的投资活动（以长期投资为目的的股票投资除外）以及高风险的委托理财等活动；
- （五）投资规模应当与企业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
- （六）企业拓展的市场化项目内部收益率原则上不得低于5%，企业开展的“工业上楼”、优质产业空间、民生性项目等准公益性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按照政府指导意见执行，但不得低于项目融资成本；
- （七）企业因投资而新设法人的产权层次原则上应当控制在三级（含）以内，管理层级不能突破两级。

**第六条** 企业投资决策应当坚持审慎原则，充分预计投资风险，在可行性研究论证中对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作为不利因素判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实

施。

**第七条** 企业是投资决策的直接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决策、实施和后评价等相关工作，强化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实现预期投资收益。

## 第二章 投资项目前期策划及论证

**第八条** 企业应当加强投资项目的策划及过全程管理，原则上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必须编制项目策划方案并报区国资局备案。项目策划方案编制指引由区国资局另行制定。

**第九条** 企业投资决策必须经过全面、充分、严密的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按照规范要求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区国资局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参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参考大纲》进行编制（股权投资、资产投资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可研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条** 企业可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专业领域的投资项目或投资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进行编制（工程投资项目应当具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资质）。

**第十一条** 为配套提升前期研究论证的深度和准确度，企业开展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可同步开展初步勘探、方案设

计、规划咨询、产业研究、测绘、结构检测等基础性工作，深化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夯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基础。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涉及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股权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按规定履行备案或核准程序。经核准或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作为对外投资或收购定价的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承担投资项目经济可行性研究论证（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以及法律咨询等前期工作的中介机构应具备相应执业资质，有良好的执业记录。有关选聘工作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应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合资合同、章程、协议等，专家评审未通过或存在重大争议的项目不得进入决策程序。专家评审工作一般由企业组织，视项目具体情况，区国资局可派人参与监督或直接组织。

专家评审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专家评审组原则上由5人以上奇数的专家组成，包括行业技术、管理以及经济、财务、法律、资产评估等方面的专家。

（二）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在有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声誉和专业素质，有长期从事资历，无不良记录。专家选聘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有利于专家独立、客观发表意见的

原则，通过统一规范的专家库抽取。

（三）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按照诚信、客观、负责的原则，对可行性研究论证涉及的本专业领域内容进行审核，书面提出具体、明确的评审意见，评审结束后由专家评审组提出综合评审意见。

（四）专家评审组以表决方式对项目进行审议，原则上2/3以上成员同意为评审通过。对影响项目决策的技术、财务、法律、资产评估等关键性因素，相关专家提出保留意见的，应视为评审未通过。对涉及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以及投资额较大、情况复杂的投资项目，可采取无记名投票、非公开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 **第三章 投资项目决策权限**

**第十五条** 企业的投资项目，实行分级决策。

（一）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非主业范围内投资项目，由区属国企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二）企业的投资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区国资局审定：

1. 1亿元以下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
2. 投资额在区直管企业净资产的50%以上的项目；
3. 审定在龙岗行政区域以外的投资项目（区外存量资产或项目除外）；

4.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企业进行的投资项目；
5. 与非国有经济主体组建合资公司，且国有经济主体（市属国企、央企、其他地方国企）没有实际控制权的项目；企业资产、负债、净资产以企业最近月份合并报表数为准。

**第十六条** 第十五条所列事项以外的投资项目，原则上由直管企业董事会决策。其中，涉及新设或新增法人主体（包括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投资项目在决策前应当书面征求区国资局意见。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有效防范投资决策风险的前提下，直管企业董事会可以特别决议方式将部分投资权限下放直管企业经营班子会或所属企业董事会。

**第十七条** 直管企业的主业范围由区国资局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核定发布，但以下情形视同主业管理：

（一）企业基于主业资源、人才优势、管理经验、先进技术拟拓展或培育的新业务；

（二）直管企业间进行战略协同，所投资项目属于其他直管企业的主业且由该直管企业主导。

直管企业应当根据区国资局核定的主业范围及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项目投资额是指项目投资总额，对我方（包括参与投资的区属国有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占主导地位的项目投资额是指我方的实际出资额（包括现金和实物出资、

提供担保和融资的金额），项目一次规划、分期投入的一并计算投资额。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创投类股权投资等涉及投资决策程序，法律法规或市、区政府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承担的政府投资项目，依据区政府或相关部门的研究决策意见执行。有关项目中涉及企业自筹资金投入的，应根据自筹资金规模，按本办法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 **第四章 投资项目管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直管企业应制定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投资决策规程，抄报区国资局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直管企业应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并纳入全面预算管理，按照年初计划、每月跟踪、半年总结、年度全面总结和汇总分析的要求定期向区国资局报告。

（一）每年初制定投资计划，纳入全面预算管理；

（二）每月报送投资项目月报，及时了解掌握计划执行、资金拨付、项目实施等情况；

（三）每年7月底前，对投资情况进行半年总结和分析，报送书面报告；次年1月底前，对上一年度投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分析，报送书面报告。

**第二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外，对尚未按规定完成前期研究论证工作和决策程序的投资项目，企业不



得进行实际投资，不得签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第二十四条** 对于直管企业董事会决策的投资项目，董事会中的外部董事应视项目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前与区国资局进行沟通。

**第二十五条** 企业通过政府招标、拍卖等法定公开竞价方式购买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可自行组织可行性研究论证，经直管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参与竞价，并提前报区国资局知悉。土地竞买成功后，应当进一步完善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并按照投资项目决策权限履行项目开发投资事项有关决策程序。

**第二十六条** 区属国有企业的参股企业进行投资，区属国有产权代表应当参照本办法要求，提请企业规范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对未规范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的投资项目，应当在企业决策程序中投反对票；危及国有股东权益的，应当及时提请上级产权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 **第五章 投资项目实施的监控管理**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工程类投资项目的概算管控，原则上投资估算 2000 万元以上工程类项目应当编制项目设计总概算，履行直管企业“三重一大”审议程序并报区国资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工程类项目总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已审

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项目总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项目总概算超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 20%以内的，由直管企业进行审定，并报区国资局备案；

（二）项目总概算超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 20%及以上的，企业需重新履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

**第二十九条** 工程类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突破经批准的项目总概算，对已完成施工招标的项目，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因素确需增加项目总概算的，应当重新履行直管企业“三重一大”审议程序并报区国资局备案。

**第三十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开展工程变更的，企业应按照变更造价额度大小实行分级分类审批，对于单一合同变更造价达 5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变更造价超过原合同价的 50%，企业完成变更审批后应报区国资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区国资局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可视情况对企业各类投资项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检查。

直管企业监事会应当加强对企业投资程序、投资成本管控、投资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等事项的过程监督，对于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超概、超估现象应及时向区国资局报告。

直管企业财务总监应当加强对企业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济测算、资产评估等方面的审核，并提出独立审核意

见。

**第三十二条** 区国资局、直管企业应当根据审计职责分工将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纳入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范围，并予以专项披露和评价。在投资项目出现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必要情况下，直管企业应当及时向区国资局报告，区国资局可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三条**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变化，投资比原计划滞后 2 年以上实施的，必须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三十四条** 在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或其他必要情况下，应按照规定组织项目后评价工作，对其实施过程、结果和影响进行全面回顾和评价，及时查找问题，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投资决策制度和规程。原则上企业内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实施、可行性研究的部门与后评价部门分开。

**第三十五条** 直管企业每年应对新完工项目或投入运营满一年的项目进行一次全面自我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抄报区国资局。重点是对比原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整体效益，全面总结经验教训。对于实际投资效果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差异较大的项目，应做出系统的分析说明。

**第三十六条** 投资项目后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项目背景、可行性研究论证、决策、准备、实施和运营情况进行全面回顾；

（二）对项目工艺和技术、财务和经济效益、环境和社会影响及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三）对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可持续性进行客观评述，得出主要经验教训和启示；

（四）对项目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责任追究建议。

**第三十七条** 投资项目后评价结果的应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针对后评价中发现的项目管控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防止项目出现风险；

（二）针对后评价中发现的决策机制问题，及时调整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三）结合后评价中总结的经验教训，有效指导后续投资项目论证和决策，并作为编制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八条** 对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有较大影响的项目，以及实施结果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差异较大的项目，区国资局在必要时可组织对后评价报告进行论证、复查。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决策和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承担主要责任，分管领导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承担相应责任，视情节轻重由区国资局按照出资人职权予以通报批评、追究经济责任

等处分；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责任。

（一）未按规定提交审批机关决策的；

（二）提交审批机关决策时谎报、故意隐瞒重要情况的；

（三）未经充分可行性研究论证和集体研究进行决策的；

（四）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故意逃避监管的；

（五）干预中介机构和专家独立执业和发表意见的；

（六）对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的；

（七）有损害国有出资人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条** 项目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管理不善，导致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视情节追究相应的行政和经济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承担投资项目经济可行性研究论证（包括编制和复核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以及法律咨询等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严重失实报告的，不得再聘请其从事区属国有企业的相关业务。区国资局可根据情况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参与投资项目评审的社会专家丧失独立立场，违反诚信原则，泄露商业秘密，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

后果的，不得再聘请其进行区属国有企业的相关咨询和评审工作。区国资局可根据情况通过媒体予以公开谴责，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国资〔2022〕7号）同时废止。